新竹市政府辦理104年度私立托嬰中心評鑑獎懲及輔導計畫

104年4月14日奉市長核定

一、依據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4條。

（二） 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三） 新竹市政府辦理104年度私立托嬰中心評鑑計畫。

二、目的

透過評鑑作業，加強對托嬰中心營運實務之瞭解，以做為業務輔導改善之參考，並經由評鑑制度選出績優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列入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辦理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

四、實施期程：自104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至105年12月31日止。

五、實施對象：接受本市104年度私立托嬰中心評鑑之托嬰中心。

六、實施內容

（一） 獎勵：

1. 由本府對經評鑑為優等及甲等之托嬰中心，核發獎狀或獎牌，予以獎勵。

2. 邀請優等之1-3家托嬰中心做為本市托嬰中心觀摩之典範，可做為其他托嬰中心學習之對象。

（二） 後續輔導：依評鑑成績安排相關之輔導機制。

1. 評鑑結果為乙等之托嬰中心：透過本市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機制，安排每兩個月追蹤及輔導，協助其改善以符規定，並將改善情形公告於網站上。

2. 評鑑結果為丙等及丁等托嬰中心：

（1） 擬定改善計畫書：受輔導機構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針對缺失及執行困境提出改善計畫，送本府備查，以利安排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2） 實地輔導：另成立輔導小組，以團隊方式（包含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衛生保健）至機構內進行輔導（實施次數由小組視改善情況而定，至多3次），提供改善建議，並輔以托嬰中心督導機制，亦每月安排追蹤輔導，協助其改善以符規定，以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複評：於105年度依104年度評鑑指標及計畫辦理複評作業。

（三） 懲處：於評鑑及複評過程中，發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之情事，將分別依同法第 107 條「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及 108 條「違反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予以裁處。

七、效益

透過評鑑機制了解本市托嬰中心實際營運狀況後，對於評鑑優甲等之托嬰中心給予獎勵，對於辦理不善之托嬰中心，配合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機制，進行後續輔導，提出具體改善事項及建議做法，並要求托嬰中心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八、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支應。

九、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